

修訂家暴條件, 來自一個沒有智慧的政府, 引發這建議的官員無能, 應當免職!!

為何不把貓狗寵物也含概於條例之內, 很多人已將之視為家人, 以兒子名之! 對其他法例不構成實際影響!

因為人類社會是有道德, 家庭不是人類自己介定的, 是與生俱來, 經由身體生理自然構造而得認同, 有人類歷史就有家庭, 那時有什麼立法會! 強把同性同居納入家暴條例, 當引發道德危機, 引發社會衝突, 因社會太多利益團體如傳媒, 色情行業利用不道德賺錢, 傳媒樂見更多衝突, 引發彼此矛盾, 從中獲利!

道德標準源於宗教, 沒有宗教就沒有不變的標準定位, 當然立法可不管道德標準, 那立法就以多勝少就算了, 不用諮詢, 一切大眾投票決定, 若然這個政府是有道德觀念, 引發這修訂的官員便是沒道德, 光有學位, 但為害社會!

反對暴力不應單以家庭為單位, 何故易名以反家庭暴力遷就同性性交合法生活, 一種違反人類生理構造的危險行為, 要接受同性性交, 道理上就接受人獸性交, 愛是雙方的自由意願, 他人不得異議!

我想引發這條例修訂的官員可能是同性戀或人獸戀者, 必須自我申報性傾向, 以免製造社會矛盾!

吳偉業書  
Eric NG